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3 和 123

联合国司法制度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05 年 10 月 14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5 年 7 月 21 日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给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请第五委员会酌情审议并采取行动。

扬·埃利亚松（签名）



附件

2005 年 7 月 21 日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给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

第六委员会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决定，将法庭规约第三条第一款修改如下，修改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法庭由法官七人组成，其中不得有二人同为同一国之国民。法官应具备行政法方面的司法经验或其他有关的法律经验或在本国司法部门的同等经验。任何特定案件只应由法官三人开庭审理之”。

随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57/736）第 16 段中提出，如果大会接受第 13 段中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即可就法庭法官报酬提出建议。秘书长在 2004 年 10 月 27 日的一份说明（A/C.5/59/12）中就此提出建议如下：

“如果大会决定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应得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相同的酬金，大会不妨考虑按以下方法支付酬金：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每起草一份裁决书可得 1 000 美元；签署裁决书的两位法官每签一份可各得 250 美元。”

但是，大会在第 59/283 号决议中再次决定对法庭规约第三条第一款进行修改并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要求“法官应具备行政法方面的司法经验或在本国司法部门的同等经验，”并决定“在法庭所有法官均符合经本决议修正的规约第三条所定标准后”就法官报酬问题提出建议。

法庭注意到提出的新的要求，并特别对决定有关在所有法官均符合标准之后再考虑法官报酬的内容表示失望。我确信，阁下会体会到，对整个法庭和对每位法官来说，目前的情况很尴尬，令人不快。法庭认为，这项决定有辱在职法官的名声，似乎暗示他们不配得到酬金。此外，法庭认为，前后在某种程度上有矛盾的是，与拥有国际行政法经验的法官相比，“具备行政法方面的司法经验或在本国司法部门的同等经验”的新法官更加称职，因此更应得到报酬，因为国际行政司法工作尤其需要他们的经验。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20 和 108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联合国行政法庭

庭长

胡利奥·巴尔沃萨（签名）